15万亩农田重现生机

辽宁凌源:一纸检察建议推动整治“地魔”

整改前:农用残膜污染高标准农田。

整改后:修复后的土壤已达到种植要求。

公益风采

□本报通讯员 李至鑫 张志国

辽宁省凌源市历史悠久，这里有震惊世界的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凌源还是国家“粮食生产先进县”“夏粮高产县”，有“北方花都”等美誉。但是，近两年来，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出现了农用残膜污染高标准农田的情况，破坏了土壤生态，影响作物生长。凌源市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益心为公”志愿者办案模式，综合运用圆桌会议、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多家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整治高标准农田污染问题，建立政府长效保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可持续利用，一片片良田重现勃勃生机。

农用残膜成“地魔”，公益诉讼+“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同履职

2023年3月，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凌源市检察院反映，称凌源市辖区内部分乡镇在高标准农田使用塑料薄膜后，大量农用残膜弃于田间地头，被风吹至房前屋后、田野树梢，影响村容村貌；有的散落在农田、灌溉渠内，没有及时清理回收；还有的农业生产者将农用残膜直接焚烧或打碎埋入耕层下，对高标准农田及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收到线索后，凌源市检察院经研判分析，决定依托公益诉讼+“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同体系办理案件，成立专门办案团队，共同保护高标准农田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

2023年4月10日，凌源市检察院立案调查，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办案。该院通过调查农户、废品回收经营户等统计分析辖区农膜销售和回收情况，并通过现场拍照、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查明，辖区内6个乡镇的10万余亩高标准农田存在上述情况。2023年4月21日，凌源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与会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行政机关人员一致认为，农用残膜若长期留在高标准农田里，严重影响土地种植力，最终会导致农产品质量下降，需要尽快整治。

紧盯突出问题，推进长效常治

2023年4月25日，凌源市检察院分别向该市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严格禁止对农用残膜随意丢弃、掩埋或焚烧；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指导，帮助其科学处置农用残膜，做好农业土壤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向凌源市委农村办汇报工作情况，凌源市委农村办制定了《凌源市农膜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将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作为重要指标列入乡镇政府考核内容。凌源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农膜科学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开展农膜厚度入田监测。镇村干部到现场查看污染情况，并组织落实农用残膜清理回收工作，利用宣传车广播宣传，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投入人力800余人次，清理农用残膜50余吨，集中运往凌源市垃圾焚烧发电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新增3处农用残膜回收网点，治理被农用残膜污染高标准农田15万余亩。

2023年7月3日，凌源市检察院组织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会，会上播放了农用残膜污染高标准农田整改前后的视频短片。听证员一致认为，通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履职，行政机关对高标准农田污染问题完成了整改，政府还建章立制，促使被污染土地得到有效的修复。

开展“回头看”助推农田高标准建设

2023年10月，凌源市检察院再次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高标准农田农用残膜污染“回头看”专项行动。此次行动分3个阶段，一是利用无人机航拍方式，实地抽查农用残膜污染是否出现反弹情况，同步整改；二是调查《凌源市农膜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三是同步排查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问题。

通过无人机航拍抽查，凌源市检察院发现部分地块还零星存在农用残膜，随后将问题反馈到市农业农村局，并充分运用磋商机制，要求其督促有关单位尽快清理农用残膜，进行综合治理。

2023年11月下旬，有关单位完成了农用残膜清理工作，清运零散农用残膜近5吨。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向农用残膜污染土壤说“不”，凌源市检察院创新设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村级义务监督员制度，由各村推选党员干部或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义务参与田间监督管护等，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目前，凌源市共有220名高标准农田建设义务监督员，实现辖区全覆盖。

新一轮春耕春播在即。2024年2月19日，凌源市农业农村局指定朝阳恒大兴源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高标准农田土壤检测。经检测，高标准农田土壤中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从检测结果看，因农用残膜造成的土壤污染已基本得到治理，修复后的土壤已达到种植要求，高标准农田种植力得到提高。

近日，凌源市检察院检察官协同“益心为公”志愿者再次深入田间地头，发现农田及灌溉渠内已没有农用残膜，地块整洁平整，有的高标准农田正在机翻整地，15万余亩高标准农田整体恢复效果良好。

让预制菜成为“明白菜”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沈春会 李晓寅

“以前预制菜标识不清，都不敢购买，现在一看包装就知道哪些是预制菜，生产日期、保质期也标得清清楚楚，让我们吃得明白、吃得放心。”近日，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在某超市开展“回头看”时，正在选购预制菜的一对年轻夫妇告诉检察官。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预制菜登上了千家万户的餐桌，但随之而来的食品安全及监管等问题也成为消费者关注的话题之一。2023年8月，兴义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部分超市售卖的预制菜存在存储条件标注不明、保质期无标注、无配料表等问题，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兴义市检察院依法立案，通过实地走访超市、餐饮店、向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与行政机关开展座谈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其实预制菜安全问题远不止群众反映的这些。部分餐饮店使用了预制菜，但未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说明，消费者并不知道食用的是预制菜。甚至有的预制菜加工点使用来源不明的猪肉腌制香肠。”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2023年9月，兴义市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加强对预制菜的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制菜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采用来源不明猪肉等制作预制菜的违法行为18件，对全市500余家食品销售企业进行约谈，并组织预制菜经销商开展预制菜相关政策培训。该局还要求辖区内预制菜生产企业及经营主体建立预制菜日登记管理制度，对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厂检验、物流运输、销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目前预制菜行业缺乏专门的规范与标准，由此带来质量参差不齐、生产经营者违规等问题，行政机关事后监管难度大，我们建议制定一个预制菜生产经营注意事项，提醒相关经营主体，想法也得到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积极响应。”承办检察官表示。

2023年12月，兴义市检察院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食品安全领域的专家和特邀检察官助理召开研讨会，结合目前预制菜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预制菜行业生产经营合规指南》，对预制菜生产经营条件、标签标注内容、生产加工及销售环节注意要点、运输储存须知等提出要求。目前，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辖区超市、餐饮企业等发放指南1000余份。

古树有了新户口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邓楸子 李凯

崭新的名牌、翻新的护栏、葱绿的草地……自从古树有了“新户口”，其“居住”环境也焕然一新。日前，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干警前往该市宝林中学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查看附近古树保护整改情况。

2023年5月8日，广水市检察院在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宝林中学内共有29棵古柏树，其中一级古树17棵、二级古树12棵，树龄均在400年以上。部分古树的保护牌破损，也未按规定采取架设护栏等保护措施，古树周边杂草丛生、周围环境杂乱无章。针对发现的问题，广水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大对古树的日常监管和保护力度，增强群众的古树保护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抚育复壮工作，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古树保护设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检察官开展“回头看”时，学校负责人说：“校内的古树已有几百年历史，原本是应山八景之一的‘宝林拥翠’，通过这次整改已经焕然一新，学生和老师都开始自觉地爱护起这片古树林。”

据悉，2023年以来，广水市检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对辖区内47棵一级古树进行实地查看。在该院督促下，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了工作专班，并制定《宝林中学古树保护行动方案》和《全市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春风2023年”专项行动方案》，压实保护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小鸟复归大自然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安彦广 杜嘉智

“检察官，你们送来的几十只小鸟经过救治和野化训练，都可以放归大自然了！”在2024年4月8日国际珍稀动物保护日前夕，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联合沈阳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多家单位举办“2024年国际珍稀动物保护日放飞暨春季护飞”启动仪式，共同放生被救助的野生动物。当天，包括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野生红隼、国家“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黑尾蜡嘴雀等在内的40余只小鸟重回大自然。

2023年9月，王亮（化名）在一处玉米地内非法猎捕300余只小鸟，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和平区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该案。检察官初步了解到，本案涉及的野生鸟类种类、数量较多，保护级别存在差异，现场查扣的存活鸟类状态较差。检察官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查明了王亮向钱森（化名）出售野生鸟类，钱森继而向张河（化名）出售，以供张河食用的事实；另外一方面积极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司法鉴定机构沟通协调，重点围绕侵害野生鸟类的具体数量、损害后果、生态修复费用等方面收集固定证据，督促公安机关将案涉野生鸟类移交给野生鸟类救助中心进行专业救助及野化训练。

案件审查起诉期间，和平区检察院确认了王亮等3人所需承担的相应民事责任，并进行了普法教育。3人均认罪认罚，自愿承担民事责任。随后，和平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生态损害、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分别对王亮等3人宣告缓刑，并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宣判后，3人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并缴纳赔偿金共7.4万余元，其中部分赔偿金用于活体野生鸟类的救治及野化。

结合办案，和平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工作，主动联系案发地主管行政机关开展宣传教育，同时与沈阳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协商，共建关于保护和救助活体野生动物放归自然环境联动工作机制，并将公益损害赔偿金用于相关喂养、治疗等工作。

打造无障碍药店“样板间”

北京朝阳:协同推进药品经营无障碍环境建设

本报讯（见习记者谢思琪）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举办药品经营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邀请该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试点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人参加。

此前，朝阳区检察院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监督中发现，药店售卖的常用药品存在标签、说明书字体较小、难以辨认，药店配套无障碍社会服务不够完善等问题，给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购药用药带来不便。

经实地走访辖区药店，朝阳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座谈。两单位认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购药时对无障碍服务的需求更为迫切，应当督促药店优化无障碍环境，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购药用药提供便利条件。

会上，各参会单位代表就朝阳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朝阳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情况、药店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推进要求等进行了介绍。

经讨论，各单位初步确定以某连锁药店作为无障碍服务优化试点，在试点药店增设无障碍服务台，提供免费使用放大镜、无障碍人工服务等，打造无障碍药店“样板间”，并逐步在辖区药店推广。

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城市治理的“微景观”，是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朝阳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马艳君表示，朝阳区检察院将不断深化实践、能动履职，精准、规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近日，河南省浚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面摸排大伾山、浮丘山文物遗址，强化群众文物保护意识。近年来，该院共办理文物保护案件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长涛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11日（总第10525期）

山东鑫创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红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鑫创家具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昌金诉被告安徽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亨道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付芳：本院受理原告张璐诉安徽亨道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付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董从志：本院受理原告虞小敏诉董从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保勤：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佳源安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保勤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胜、张勇军、汪超生：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计三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90号、107号、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胜、张勇军、汪超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期内利息、罚息、复利；二、张胜、张勇军、汪超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律师费；三、驳回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张胜、张勇军、汪超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本案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黄海波、陶婧：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16号，原告赵韦诉被告黄海波、陶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祝邦飞：本院受理原告孙凤红与被告祝邦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848号，原告孙凤红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及时还清欠款4000元。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玉娥：本院受理原告丁敏与被告李玉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06号，原告丁敏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押金8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4月27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鹏：本院受理原告杨平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101号判决：一、被告刘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杨平军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扣除已支付利息8万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该款还清时止，按年利率13.8%计算）；二、驳回原告刘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63元，保全费3451.66元，合计13114.66元，由被告刘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宿迁市雪龙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与被告宿迁市雪龙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编号为：FHCCC2023080805）；二、被告宿迁市雪龙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违约金1931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池锐鹏：本院受理原告韩美诉被告池锐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服装加工费33000元及利息3161元，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涛：本院受理原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玉涛偿还原告王知华借款本金345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3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二、驳回原告王知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晓勤：本院受理原告邹雷与被告孟晓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47号，原告邹雷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每月借款总额的2%从借款时日起计算至该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盼盼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京康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与被告安徽阜阳安康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和谐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656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美：本院受理原告徐经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3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货款94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等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杜勇：本院受理原告刘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8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支付原告货款35438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3月18日在《检察日报》刊登的公告，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346号”，现将案号更正为：“（2023）皖1202民初19346号”，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声明。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友福：本院受理原告孙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8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支付原告本金404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等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仲彬：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8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偿还扣划款38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亳州市途顺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3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犇：本院受理原告于家峰与被告马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1827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涛、侯之建：本院受理原告魏多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43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也、周正文、蔡锦程：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也、周正文、蔡锦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3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黄兰英、马清友、朱静、秦大琼、易礼顺、李凤兰、段向碧、石安兰、戴晓红、伍建平、李会、莫福琼、陈平、张书群：本委受理黄兰英等22人诉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件。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沙劳人仲监字〔2024〕第1号仲裁决定书、沙劳人仲字〔2019〕第825号开庭通知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你们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视为按撤诉处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淑琼、王传惠、吴志英、夏胜琼、刘启伦、杨伦君、侯丽均：本委受理的杨淑琼、王传惠、吴志英、夏胜琼、刘启伦、杨伦君、侯丽均诉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保案件。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沙劳人仲监字〔2024〕第3号、9号、25号、26号、28号、31号、35号仲裁决定书，沙劳人仲调字〔2018〕第545号、569号、612号、613号、618号、622号，沙劳人仲字〔2019〕第636号开庭通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10时40分、10时50分、11时、11时10分、11时20分、11时30分、11时40分（北京时间）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你们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视为按撤诉处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中汇国银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中汇国银德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陕西东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铭杭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洁文：本院受理原告张启英与被告胡洁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4号，原告张启英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10000元及其利息53.67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1日止，实际计算至履行完毕止）；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洁文：本院受理原告赵红玲与被告胡洁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5号，原告赵红玲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2100元，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的6%计付，从2022年1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0月20日，以后自2023年10月20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秦淮区宇磊餐饮店遗失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编号：CY3201040103434，声明作废。

秦淮区宇磊餐饮店